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获得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FT）认证中心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得 GFT 认证中心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

3.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当遵守的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 GFT 认证中心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接受 GFT 认证中心、相关监管部门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3.2.1 基本要求

1）在认证证书所限定的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产品认证证书。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GFT 认证中心的声誉，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加强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对其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4）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获证组织应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补发认证证书申请；

5）获证组织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

6）获证组织应保证自身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 GFT 认证中心，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7）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8）证书被 GFT 认证中心暂停、撤消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中心的要求将证书交还或销毁，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

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对外宣传信息；

9）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a) 获证组织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d)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e) 在 GFT 认证中心要求时，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3.2.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定要求

1）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获证产品的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组织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6）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交回 GFT 认证中心；或由获证组织在 GFT 认证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7）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意事项：

认证中心会在邮寄证书（加工证书或初级农产品种植证书）时附赠有机标签样贴，该样贴用于企业申请标签时粘贴到产品上并拍照发给认证中心时使用，该产品的最终销售包装与申请标签时发给认证中心的照片必须一致，且样贴未报送系统，不能以有机产品的形式进行销售，望企业周知。

3.3 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3.3.1 粘贴形式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1、普通不干胶追溯标志（含二维码方标）

3.3.2 印制

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有机码：336**********

3.4 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1）错误使用证书、标识，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业务或产品；

2）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证书、标识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GFT 认证中心的声誉；

3）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在认证资质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5）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6）产品各类认证标志相互错用；

7）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8）由于质量控制不当、或检验结果有误、或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在产品销售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

9）未获本机构认证证书而使用获证组织标识；

10）其他类型的误用。

3.5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3.5.1 获证组织一经被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3.5.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1）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2）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3）返工成合格品；

4）报废销毁产品；

5）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监管部门通报。

3.5.3 GFT 认证中心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质。

3.5.4 GFT 认证中心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4. 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申领要求

4.1 认证标志的申领

4.1.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领

获证组织根据国家认监委及相关标准要求，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可选择粘贴或印刷两种方式），制定本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或办法，向 GFT 认证中心人员提出申请。

1）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首选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的方式。获证组织需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表》（在哪种认证产品上使用、产品包装规格、所需标志规格、数量等信息）。

2）获证组织也可以将中国有机产品标志、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名称和（或）GFT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查询网站印制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将有机码（明码）进行喷印。有机产品标志、GFT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从 GFT 认证中心获得。获证组织需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表》（确定印刷标签式样、印刷公司合同、印刷要求，印制数量、防伪技术等内容），提交上述申请资料。

4.1.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批准发放

1）粘贴形式：认证中心人员评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缴费后，将相应数量的标志发放给获证组织。

2）印刷形式：获证组织要求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的，认证中心人员在接到获证组织申请时，确认该组织印制技术符合性，确认缴费后，核准数量给予获证组织有机码。

4.1.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批量损耗问题

获证组织因不可抗拒力而导致领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大批量损耗的，可向认证中心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证中心人员对补发申请进行审查并经审批通过，向国家认监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待国家认监委核准后，补发给获证组织。

4.2 有机产品销售证

4.2.1 销售证正确使用要求

1）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认证产品过程中（前）向 GFT 认证中心申请销售证；

2）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 GFT 认证中心核查；

3）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GFT 认证中心可不颁发销售证。

4.2.2 销售证申请过程管理

1）获证组织向认证中心人员提交《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表》；

2）销售证规定的交易时段不能超过证书有效期；

3）认证中心人员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予颁发销售证。

4.2.3 销售证补发、错误修改

获证组织可以向 GFT 认证中心提出销售证补发、错误修改申请，填写《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补发、修改申请单》。GFT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申请，获证组织应交纳相关费用，GFT 认证中心将新销售证补发给获证组织。

4.2.4 认证证书及标志信息查询

获证组织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认证证书信息，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查询网站（food.cnca.cn）。

5.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中心通报以下信息：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3）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4）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8）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10）其他重要信息。